

再论中国古代契约与国家法的关系

住宅、邸店、碾硙者，虽非乐迁，亦听私卖）。”则永业田允许出卖的场合多了一种——“流移者”（因犯罪而被流放及移乡之人）；口分田出卖，又多了一种“卖充住宅、邸店、碾硙者”之用途者。开元《田令》不见有“庶人徙乡”得卖永业田的规定，或许是因为被“乐迁就宽乡者”的规定所吸收的缘故。

2. 官人永业田及赐田许卖的令文依据

律疏对官员永业田及赐田出卖许可的说明，依据的是唐《田令》“田不得帖赁及质”条。但对于官员永业田允许出卖，唐律的说明是“五品以上若勋官”，而开元《田令》云：“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，欲卖及帖赁者，皆不在禁限。”[3] (P564) 似乎前者具体、明确、且有限定，后者笼统、无限定，实际上，这里并不存在差异。因为唐代授给官人的永业田，职事官自正一品至从五品，给与 60 顷至 5 顷不等的土地，六品以下则不给；散官五品以上，与职事官同等授给，六品以下散官则不给；勋官自上柱国至最下等的武骑尉，给与 30 顷至 60 亩不等的土地。[3] (P548) 所以，“五品以上若勋官永业地”，实际上就是“官人永业田”；因为六品以下的职事官和散官，不能享受国家给与的官人永业田，而只能与普通民人一样，每人分到 20 亩永业田。《唐律疏议》卷十三《户婚》“占田过限”条所说的“官人永业准品”，其实也只“准”到五品以上。官人永业田可以出卖，是因其土地性质与授给一般民人的相同，也是“皆许传之子孙，不在收授之限”的。（《唐六典》卷三“户部郎中员外郎”条注）对于赐田，因是君主赐予，以奖功勤，在性质上已变为私田，故许出卖，律令皆同。

综合前述唐令规定及唐律解释，唐代允许出卖土地的情况，可以用下表来显示：

法 源	土地占有者身份	土地类别	许卖之条件及用途	可无条件出卖者
武德田令	庶人	永业田	徙乡	
武德田令 开元田令	庶人	永业田	家贫卖供葬	
武德田令 开元田令	庶人	永业田 口分田	狭乡乐迁就宽乡者	
开元田令	庶人	永业田	流（流放）、移（移乡）[犯罪场合]	
开元田令	庶人	口分田	卖充住宅及碾硙、邸店之类	
开元田令	官人	赐田		✓
开元田令	官人	永业田		✓
唐律	五品以上若勋官	永业田		✓
唐律	庶人	居住园宅		✓

我们之所以单列出了居住园宅，是因为在唐代，它也属于一种土地类型。唐开元《田令》规定：“诸应给园宅地者，良口三口以下给一亩，每三口加一亩。贱口五口给一亩，每五口加一亩，并不入永业、口分之限。其京城及州县郭下园宅，不在此例。”[3] (P558) 可见，在广袤的农村地区，这是一种既不属于永业田、也不计人口分田系列的单独授给的土地。按照前述唐律，卖口分田才予以处罚，而“永业及居住园、宅”不在口分之列，即不在处罚范围。所以，按唐代立法惯例，卖“居住园、宅”是允许的。

（二）土地买卖的法律关系

与土地之“买”、“卖”的一脉，“买”、“卖”不分离就不许，“如口分”不许卖且“口分”不许买，而许卖的“口分”从“买”、“卖”而来。

唐代土的买卖，从《唐律》的“口分”之“买”、“卖”出，“如口分”不许卖且“口分”不许买，而许卖的“口分”从“买”、“卖”而来。

唐代土的买卖，从《唐律》的“口分”之“用”、“卖”出，“口分”不许卖且“口分”不许买，而许卖的“口分”从“买”、“卖”而来。

处，也有与唐代不同之处。

二、田宅卖买的实际情形

(一) 田地买卖

1. 卖地者身份及出卖原因等

唐代田地买卖，据白居易《杜陵叟》诗云：“杜陵叟，杜陵居，岁种薄田一顷余。三月无雨旱风起，麦苗不秀多黄死。九月降霜秋早寒，禾穗未熟皆青干。长吏明知不申破，急敛暴征求考课。典桑卖地纳官租，明年衣食将何如？……”^[4]（P78-79）这是诗人笔下的小农在遭遇天灾时的窘迫境况。

按“薄田一顷余”是口分田以及永业田的全部数量，只相当于宽乡之中一个成年男丁的授田数额，可能是因狭乡授田不足所致；被迫“典桑卖地”交纳官租，“典桑”为出典桑树甚至出典永业田，因唐代自武德《田令》即要求农户永业田“树以榆、桑、枣及所宜之木”，开元《田令》更要求永业

田之“课”种菜有个根须，所以叫“课”，出典是《左传》，“立地”是出文公“田，用以种”，作于“课”菜中的“课”。

唐代人有“时出其土地”之计的五种，实的（及不_一）的（以今中古_二）卖_三工作_四之及_五之

至也可以是作一纳田，租用。节，有契，情，只一代地契约，有一代人契约，中所的牛畜，时“五代后”，后田时

的，性来地契的，但也有“明唐人情”。因为，在王者——煌明也。唐代·田·租，“口代田”，其地也。“口地”——“口”，是在唐代——租了种口·田的！——下口了的，其时——不——唐有那样——其·口分地，口卖其——的——土地——交地。因——当·唐代——不——根据一个——的——田·租，以·相——口·田·租·作——“口

天子立一女，（……）是年（……）立「立地」，《出……中
九年）「女立立地娶」，《仁……年（……）立「立地娶」，《……
七年）「立地」，《……有女，书中……标出「九……日期」。」

百姓 们卖地，其土地的 时下
关于土地 了卖地 了“以分地”；其 地上 有标明、有 土地的
约 为 外 件 安 的 地 样 明是“ 地，不于
地，能是公地。但是 在“ ”的口 言

关于土地“因”安“卖地”其“因”“田”不“纳”“安”为“基”故谓此种
用的“地上屋”全“当”根据地无交纳的税“为”“空税”即“倒空”所

民宅交易多在普通民人间进行。《唐乾符二年（八七五年）敦煌陈都知卖地契》、《唐乾宁四年敦煌张义全卖宅舍契（甲乙）》两契，注明的买家分别为“百姓安平子”、“百姓令狐信通”，卖家前者缺身份，后者为“百姓张义全”；《唐贞观十八年（六四四年）高昌张阿赵买舍券》的买主“张阿赵”、《唐初高昌田阿丰卖舍券》的卖主“田刘通息阿丰”，都可能是寡妇，前者以积蓄买舍，后者因经济压力卖舍。唯《唐大中五年（八五一年）敕内庄宅使牒》所提到的买主，可能不是一般民人，而应是官宦或富豪。

因之，民宅买卖交易量都不大，张阿赵买舍，“舍两间”，“银钱伍文”；田阿丰卖舍，“舍两塙”，“买价银钱拾文”；陈都知所卖，为“空地一院”；张义全卖宅舍，为祖父遗留“东房子一口”及“房门外院落”，“作价伍拾硕”；只有官家卖宅院达到“舍叁拾玖间，杂树其肆拾玖根，地壹□亩玖分”，价格达“钱壹伯叁拾捌贯伍伯壹□文”。

园宅卖买契约并不一定注明出卖原因，这与土地卖契略有不同。张阿赵契约为买契，卖主和尚愿惠没有声明出卖原因；田刘通息阿丰可能是个寡妇，其卖地可能是出于经济压力；陈都知出卖的是纯粹的私宅空地，没有建筑物，出卖原因“为不稳便”即不方便，此地处于“某坊”，应位于城中；张义全卖地，出卖原因为“缺少粮用”，完全出于经济压力；内庄宅使所卖的为国有寺院财产，未讲出卖原因。

另外，《唐初高昌田阿丰卖舍券》写明“舍中伏藏役使，即日尽随舍行”，应指房屋间架税之类的赋税义务转移。此与土地赋税义务转移类似。但在卖买园宅契约中，是仅见的一例。

园宅卖买，无论公私，钱（价款）、舍交付完毕，即完成所有权的转移。《唐大中五年（八五一年）敕内庄宅使牒》云：“勘案内□正词状，请买价钱，准数纳讫。其庄□巡交割分付。仍估买人知，任使为主。……准判牒知，任为凭据者。”“任使为主”、“任为凭据”，即买家为新主，并凭借卖契为产业凭证。这种私契的效力，按《唐贞观十八年（六四四年）高昌张阿赵买舍券》、《唐初高昌田阿丰卖舍券》两个契约的说法，是“民有私〔要，要〕行二主，各自〔署〕名为信”，对双方有约束作用。保证其效力的措施，是契约中约定的“罚悔约者”条款，或是“悔者壹罚贰，入不悔者”，[5] (P193) 或者“如先悔者，罚麦贰拾硕充入不悔人”。[5] (P227)

与土地卖买（也包括下述的奴婢、牲畜卖买）不同，园宅卖买似不必到官府登记，尽管有的契约要声明“舍中伏藏役使，即日尽随舍行”。《唐初高昌田阿丰卖舍券》更有“钱即毕，舍即付”，时间衔接非常紧，也缺乏到官府报告登记的闲暇。日本令解释中有：“其卖买仓库等者，自须证据分明，不可经官司也”，[7] (P358) 可能在这点上，与中国的卖买园宅地的情况相同。

三、奴婢买卖的法律规制与实际情形

唐代卖买契约，国家要求对一些特定的标的物（牛马、奴婢等）的卖买，必须使用官契。方法是：先立通常的卖买契约（私契），再到市场管理部门申请官契以实现交易的完成，由“市司”出具“市券”。

按《唐六典》卷二十“太府寺两京诸市署令”条：“凡卖买奴婢、牛马，用本司本部公验以立券。”这段文字很可能是唐代的《关市令》，仁井田陞《唐令拾遗》即将其复原为开元《关市令》第十一条。因为在《唐律》的疏议中，明确提到了“买奴婢、马牛驼骡驴等，依《令》，并立市券。”令作如此要求，律则据此规定了罚则。

按《唐律疏议》卷二六《杂律》“买奴婢牛马不立券”条：

诸买奴婢、马牛驼骡驴，已过价，不立市券，过三日，笞三十；卖者减一等。立券之后，有旧病者，三日内听悔；无病欺者，市如法。违者，笞四十。

再论中国古代契约与国家法的关系

买主身份	卖主身份	奴婢情况	保人情况	请市券人	官署审查内容及审查情况	发券官署、官员
唐荣	兴胡米禄山	婢失满儿，年拾壹	5保人	兴胡米禄山	1. 准状勘责，问口承贱不虚；2. 责得保人，欵保不是寒良誘等色者	西州都督府，丞玄亮，史竹无冬 [5] (P204 - 205)
薛十五娘	田元瑜	胡婢绿珠，年拾叁岁	5保人	田元瑜	1. 准状勘责状同，问口承贱不虚；2. 责得保人，欵保上件人婢不是寒良誘等色。如后虚妄，主保当罪	西州都督府，丞玄亮，史康登 [5] (P205 - 206)
惠温	行客王修智	胡奴多宝，载拾叁	5保人	行客王修智	1. 保前件人奴，是贱不虚；2. 胡奴多宝甘心.....	郡，市令秀昂，史（缺）[5] (P209 - 210)

从上述表格统计可以看出，牲畜、奴婢卖者，商人占4例，“兴生胡”、“兴胡”、“行客”皆商人，且多胡商，被卖奴婢也多胡人。另一值得注意的是，军人参与牲畜、奴婢买卖较多，自军士“卫士”（4例）开始，直至“火长”（1例）、“校尉”（1例）、“别将”（1例）等低级和中级军官，或作卖主，或作买主；其余才是百姓参与的买卖，其中女性作为买主1例（可能是户主），另有2例可能是和尚。

市存中所见，奴婢名“和牛”还要在券上出“保人”字样。《周易·师》：“王相士牛，乃
于保人。”《左传》：“中行子要之以司寇，贼之以和牛。”“和牛”是奴婢的代称。
“人”字又不是主人的代称，以保证主人不被“和牛”所害。一个叫“和牛”的奴婢，
给新主人“人”有“和牛”属的……《周易·师》：“王相士牛，乃于保人。”“四
爻”一文，双巾为“目”，在“合于”有“胡奴多”……”的……
（注：《周易·师》高宗永之《史记》）高宗永之《史记》中，有“和牛”……”是奴婢，
已……”奴“立夫”指的是在山……”的，“和牛”解为土人的时，和
保人、见人、立夫”是中……”的，……”3人（一保人，或2保人、
3保人）、1到2人（一保人、见人），市存中所见，1为5“保人”保人的保”内容，
碑的所有……”为卖主所有，非异……”保”有一个买卖契约（包括）二碑
券，“保人”“保人”“和牛”人……”或“反”……”保人”“和牛”（
“）“和牛”……”在主“奴婢”“保”人的责任，“和牛”证实主人对卖
保的“奴”是“不”在“……”“和牛”“和牛”……”的“中”“也”

在《左传》中，人臣以“明的保人”（史）¹，即“明”的保人。《左传》卷四：“市朝中有一人，有市秀的内子，使《聘书》于市。”注：“‘保人集，别之曰中契’。”²（P202）《周易·赵侯》：“博，养也。立市，市中，期中者，在可以‘明’的用事。”³“市秀”是士人，士人者，合从一者也。（P211-P212-P210）市秀以“明人”（士苏）⁴，王秀，先生，正人君子，但要王，质，已上，出王秀，秀，要，出王秀，冒，将，公市秀。（P211）“契”，在《左传》后，文，文中，二，九，的，市秀，约中也，被，订的，见《左传》，（P211）延武，契，约，不，得，延武，（P209），赵，（P211），“…”，还，为，（P211），中，（P211），“…”，有，但，又，以，草，（P211），“…”，不，自，上，（P211）。

